



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ASI 体系程序文件

版 本：A

页 数：5

发布部门：人力资源部

修改状态：0

原住民保护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WXD-ASIB-27）

2024 年 12 月 10日发布

2024年 12 月 13 日实施

修改记录

[illegible]

1 目的

公司倡导一种平等的全球环境保护参与和分享机制,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家园。分布在自然保护区、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的原住民其在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依存度、破坏度、保护和利用方式上与主流社会人群存在着显著差异。从原住民的共有特征可以看出,其与自然保护区、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之间存在一种天然的联系并具有相当高的依存度,这既体现在自然环境和资源对原住民的显著影响上,也体现在原住民在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过程中所发挥的独特作用上。将原住民保护融入项目设计、实施和评估等各个环节是扩大项目利益相关方和推动原住民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环保活动的有效途径,同时,对于推动社会平等化进程、构建和谐社会、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公司在新建、扩建、改建、迁移项目时应遵循和采取如下原则和措施:

2.1 在项目开发阶段引入原住民因素

2.1.1 对项目开发区域内的原住民进行识别筛查

公司应尽可能早地对项目开发区域的涉及自然保护区、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原住民和社会团体展开识别、筛查工作,确定区域内是否存在对该地区有集体归属感的原住民和社会团体。为开展筛查工作,开发机构可聘用合格的、具备专业知识的社会学学者,提出专家意见,也可征询当地居民的意见。

2.1.2 对项目进行社会影响评估

公司应就项目的社会风险进行社会影响评估。在与当地原住民协商的基础上:

1) 得出受影响的原住民和社会团体经济、文化、社会特征的相关资料;

2) 全面评估项目对原住民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将产生的短期和长期、直接和间接、正面和负面的影响;

3) 评估原住民通过项目享受社会和经济服务的机会和渠道。社会影响评估的类型、深度和广度应与拟议项目对原住民潜在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如果项目存在重大的负面影响,公司需拟订项目替代方案。

2.1.3 将原住民引入项目设计过程

与受影响的原住民展开有效协商,将其引入项目设计过程:

1) 从原住民角度出发,预先设计各种措施以避免或减缓项目的不利影响;

2) 设计适应原住民文化和传统的项目活动,提高其受益机会,比如通过设立发展协会、技能培训等一系列活动为提高原住民在项目中的作用及自身的健康发展创造机会和条件,从而获得当地原住民对项目实施的广泛支持。

2.2 原住民：依据《ASI 绩效标准-指南》9.3 中的指引《Criteria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原住民身份认定标准）》对原住民进行识别：

2.2.1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原居民具有以下特征：

2.2.1.1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whose social, cultur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distinguish them from other sections of the national community, and whose status is regulated wholly or partially by their own customs or traditions or by special laws or regulations. （译文：独立国家的部落民族，他们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使他们不同于国家社会的其他部分，他们的地位全部或部分由他们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由特别法律或条例规定。）

2.2.1.2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who are regarded as indigenous on account of their descent from the populations which inhabited the country, or a geographical region to which the country belongs, at the time of conquest or colonization or the establishment of present state boundaries and who, irrespective of their legal status, retain some or all of their own soci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译文：独立国家的民族，他们因作为在其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属某一地区被征服或被殖民化时，或在其目前的国界被确定时，即已居住在那里的人口之后裔而被视为土著，并且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仍部分或全部地保留了本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2.2.2 根据《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原居民具有以下特征：

2.2.2.1 Descendants of groups which were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country at the time when other groups of different cultures or ethnic origins arrived there. （译文：在不同文化或种族起源的其他群体到达该国领土时在该国领土上的群体的后裔。）

2.2.3 由行政管理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对原居民特征的定义，识别原居民。经识别，公司目前所在地历史所有者为汉族人，完全不涉及原居民问题。公司所在地为政府 2014 年前划定的工业区，所用土地均来自挂牌拍卖，相关土地原所有者补偿等一系列问题均在划定工业区时早已由政府统一完成。

2.3 在项目实施阶段加强对原住民的保护

2.3.1 维护原住民生存发展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

原住民具有组成不一、居住分散、利益点差异大的特征,在环保项目开发中必须保护原住民的正当生存发展权益。对原住民来说,这一政策的出发点就是认可、保护他们对世居土地与其他相关资源的传统权利,而且认同、给予原住民对其传统地域内的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上的决定权。对原住民开展技术援助或设立技术推广项目也是维护其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途径。

在项目实施进程中积极推广和普及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技术:

- 1) 能够使原住民获得相关的生产技能,减轻其生存压力;
- 2) 可以为其提供新的创收模式,改善其家庭经济状况;
- 3) 使原住民获得相关的知识和能力,提高其社会地位;
- 4) 增强他们对周围社会、经济事务等的关切意识。

因此,新技术的拓展应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同时解决社会平等、环境保护和摆脱贫困三个方面的问题。

2.3.2 保护原住民的传统知识和风俗习惯

原住民长期以来与世居的土地相处,依靠土地维系生命,千百年的经验凝聚出了丰富的、独有的生态环境知识和风俗习惯,发展出其与土地和谐共存的生活模式。绝大多数的原住民并未创制出自己的文字,这些独特生态知识存在于其生产方式、风俗习惯和日常生活中,如果这些族群消失,这些有关山林、草地、水泽等复杂生态资源的宝贵管理经验也将不复存在,这无疑是人类精神财富的重大损失。

2.3.3 强化对原住民的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参与

在项目实施进程中针对原住民加强环境状况和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至关重要。只有这样,才能为该地区的生态改善和社会发展创设更好的环境和制度平台。此外,要积极提高原住民对项目的参与程度,其价值取向在于促进国家生态环境管理的民主化,增强原住民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和知情权,使其相关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并真正成为监督环境违法的社会力量,为生态环境管理的科学化、法治化提供强大的社会资源和本土资源。

2.3.4 建立原住民申诉、补偿机制

项目实施部门要建立申诉机制,了解受影响的原住民的意见和投诉,并寻求解决途径。投诉机制的构建:

- 1) 应依据项目影响的范围而设置,能够及时处理所有受影响原住民的诉求和不满;
- 2) 是采用易于理解和透明的程序,适应原住民的文化传统;
- 3) 是使不同的受影响人群都能够低成本地通过它来表达意见,并消除受到报复的担心;

4) 是不能妨碍原住民寻求国家的司法和行政补偿措施,机制运行的相关消息应及时通知受影响的原住群体。同时,对于已被侵害的外部生存环境,应建立原住民的索赔机制和补偿机制。补偿措施应考虑原住民的习俗和惯例。如果补偿是集体式的发放,则应当使所有符合补偿条件的群体成员都能有效地获得补偿。

2.3.5 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知情同意是保护个人自主权和尊重个人选择的重要原则。为了确保知情同意的有效实施,必须提供清晰、全面、真实和准确的信息,并确保参与者的自主选择权。此外,还应将知情同意以书面形式记录,定期评估和更新相关信息。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各个领域实现真正的知情同意,以确保尊重原住民的权利和利益,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

知情同意是指在进行某项活动或行为之前,个人或团体明确知道该活动或行为的全部相关信息,并且在充分了解情况后自愿同意参与或接受。在现代社会中,知情同意是保护个人权益和尊重个人自主选择的重要原则。

我们遵守东道国关于人权及原住民政策规定,遵循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权属治理指南《尊重自由 自愿、事先知情的认可权:为政府、公司、非政府组织、当地居民和地方社区就征地问题提供实际指导》(简称FPIC)的要求,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原住民的个人和集体权益,通过积极与社区原住民沟通,设计有利于原住民的发展规划,通过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实现地区繁荣、增强经济动能、有效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2.3.6 迁移及受影响人群

1) 在项目开发时尽可能避免涉及移民的土地。

2) 如涉及移民,在项目规划阶段尽早向受影响的社区说明移民安置涉及的权利,并给与必要的法律援助,让原住民能在与企业具有相同的法律条件下谈判。

3) 制定妥善的移民安置计划。

4) 落实高效的社区沟通申诉机制。

5) 就土地和其他资产的使用、占用和收购提供公平的补偿。

6) 为受到影响社区制定全面的民生恢复计划。

7) 对移民安置计划和民生恢复计划进行定期评估,以监测进展和影响

2.4 在项目完成阶段将原住民指标纳入项目终期评估

将原住民指标纳入项目终期评估可以有效地衡量项目活动在社会种族平等方面的成果和影响。项目评估指标体系通常应包括项目目标实现的程度,项目周期内原住民的参与比例和程

度,项目对原住民的正面和负面影响,项目产出是否回应了不同人群的特殊需求,涉及原住民的活动是否有效地提高了项目整体绩效,今后涉及原住民的项目应吸取的经验和教训等。鉴于工作的专业性,项目终期评估组可聘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家对项目的制定、实施进程及成果产出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对那些已经对原住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评估组要聘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外部专家或非政府组织核实项目监测数据,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通过有效的信息反馈为未来项目的决策和管理提出建议。

3、原住民保护方针

(一) 尊重原住民自主权利

- 1、公司充分认识到原住民对其传统土地和资源拥有独特的权利和联系。在任何涉及原住民地区的活动中,始终尊重原住民的自主决策权利。
- 2、对于可能影响原住民生活、文化和传统的项目或决策,公司确保在行动之前充分征求原住民的意见,并将其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 3、公司承诺尊重原住民的文化、传统和价值观。了解原住民的历史、信仰、习俗和社会结构,以避免因文化差异而产生的误解和冲突。
- 4、在公司的企业文化中融入对原住民权益的尊重,将其作为公司核心价值观的一部分。在日常工作中,鼓励员工积极与原住民社区进行交流与合作,以开放的心态接纳不同的文化观念。

(二) 事先知情同意

1、信息公开透明

(1)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如在原住民社区张贴公告、举办信息说明会、利用当地媒体等方式,向原住民公示项目的详细信息,包括项目目的、范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预期的收益和风险。

(2) 公示内容应使用原住民易于理解的语言和方式,确保信息传达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征求意见与协商

- (1) 设立主管部门，负责与原住民代表进行深入沟通和协商。
在公示期内，积极收集原住民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其进行认真分析和考虑。
- (2) 根据原住民的反馈，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原住民的不利影响。

(3) 邀请原住民参与公司的项目决策过程。在项目规划阶段，组织原住民代表参与研讨会和座谈会，共同探讨项目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对于原住民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关切，公司应认真考虑并予以积极回应。

(4) 与原住民社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合作项目，共同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和社区的进步。例如，公司可以与原住民合作，共同开发当地的自然资源或开展文化旅游项目，实现互利共赢。

3、获得同意

只有在获得原住民明确的事先知情同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关项目或决策。同意的形式可以是书面协议、社区会议决议等，具体方式应根据原住民的传统和习惯确定。

4、意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是否进行此项工作，在环境保护类项目中加强对原住民的保护不仅能够避免或减缓因项目而造成的社会不平等,确保原住民和主流社会人群都能够通过项目的开发和实施获得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同时也为项目本身开辟了新的开发空间和实施途径。因此,保护自然保护区、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原住民和社会团体不仅仅是一种环保项目实施策略的要求,更是一种理念和文化,既是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平等权益、推动社会公正的根本途径,更是以科学发展的理念,实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推进环境社会的和谐发展。

5、相关文件

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制度（WXD-ASIA-01）

6、相关文件

版 本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生效日期
A	王斌	丁菲林	张明	2024.12.13